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李承勳

05

01

07 0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

109 工信賢律師

10 吳岳輝律師

11 被 告 李昀芷

13 0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0

15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

16 被 告 楊典儀

17 0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0

19 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21 (113年度偵字第225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589、22590、2259

²² 1 · 22592 · 22593 · 22594 · 22595 · 22596 · 22597 · 22598 · 2527

23 3、27152、27153、3083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24 主 文

25 李承勳、李昀芷、楊典儀均應予羈押,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26 理由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認為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,非予羈押,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,得羈押之;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,其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,而有羈押之必

要者,得羈押之」,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(一)訊據被告李承勳、李昀芷、楊典儀均矢口否認有何起訴書所載之詐欺取財犯行,惟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之人證、事證,已足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。
- (二)另被告李承勳、李昀芷、楊典儀之供述,核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即同案被告之證述有所出入,是關於本案犯罪情節、分工等情,仍待傳喚其餘同案被告查證,且依起訴書所載被告3人在詐欺集團內有一定之層級、地位,難保有不當指使、影響其餘同案被告證述之情事,加之本案偵辦過程中,被告李承勳有疑似滅證之行為、被告楊典儀有疑似刻意拖延員警搜索之行為,因此,渠等均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要件。又本案遭騙受害之被害人人數眾多,則可使人相信在此環境下,被告3人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,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
- (三)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非輕,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,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,及現今通訊軟體技術便捷、迅速、私密之特性,被告3人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、證人聯繫進行勾串或影響渠等陳述之可能性,依比例原則為考量,認若予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其他手段,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,故認被告3人均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- 113 12 月 中 華 民 年 17 國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鄧希賢 官 28 官 陳本良 法 29 法 官 陳貽明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(應
- 03 附繕本)

04 書記官 洪翊學

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